

主旨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總人數依援例設委員 11 人組成，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，餘 8 人由本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(包括教師會代表)；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: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選舉結果如下：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序號	類別	姓名	性別	科別	職稱	得票數	備註
1	當然委員兼主席	劉于菱	女	校長室	校長	*	
2	當然委員	陳品諭	女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推派	*	
3		謝妮鴛	女	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推派	*	
4	票選委員	邱靜瑤	女	國文科	導師	9	
5		徐維鴻	男	室設科	科主任	5	
6		鄭德芳	女	輔導科	輔導教師	4	與鍾玉磬、黃瓊慧、陳得康、陳建德同票因行政比例當選
7		鍾玉磬	女	美術科	秘書	4	與黃瓊慧、陳得康同票抽籤當選
8		陳得康	男	園藝科	實習主任	4	與黃瓊慧、鍾玉磬同票抽籤當選
9		陳建德	男	數學科	導師	4	與鍾玉磬、黃瓊慧、陳得康同票因行政比例當選
10		何家誠	男	機械科	教師	3	與張文鑫、林哲弘同票因行政比例當選
11		許秀慧	女	綜職科	教師	2	與謝妮鴛、鄭雅凌、林啟鵬(前三人因行政比例超過)，與林慈玉、沈辰融同票因抽籤當選

候補委員 5 名：黃瓊慧、張文鑫、林哲弘、鄭雅凌、林慈玉。